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567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70
日 期 : 2006 年 5 月 18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6 月 7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一俟準備妥當，會盡快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歐陽碧提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 區 議 會 條 例 》

決 議

(根據《 區 議 會 條 例 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
《 200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 》。

《 200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 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
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於 2007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3

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附表 3 第 I 部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“8”而代以“10”；
- (b) 在第 13 項中，廢除“20”而代以“23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5 月 9 日

註釋

每個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(“民選議席數目”)載列於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3 第 I 部。

2. 本命令的目的僅在將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分別由 8 個增加至 10 個及由 20 個增加至 23 個。有關增加將就於 2007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。